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
為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股份共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78-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倘並無作出
任何該等指示，則按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認為適合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臧晶晶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b)	重選李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c)	重選蔡瑾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d)	重選陳增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e)	重選陳新愛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f)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4(B).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C).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C)項普通決議案(擴大大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任何欄內填上「✓」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上文所述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的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可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被視為已撤回本委任代表文據。
-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的次序釐定。

* 僅供識別